

# 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体育设备采购

##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GMDL2021175127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体育设备采购

包号： A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货物投标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情况除外)；
3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超出财政预算限额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根据招标文件通用条款 34.2 的规定，仍无法确定有效报价的；
5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6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注明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来做出评判）；
7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9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投标报价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10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11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2	选择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3	在同一 IP 地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由市、各区政府采购中心或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为投标人提供辅助上传产生同一 IP 地址的情形除外）；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商务部分		1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1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3
			评审标准：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各项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 每负偏离一项扣 33%分， 扣完为止。 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
	2	售后服务方案	3
			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免费质保期、保修期以及故障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进行横向比较。（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2）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强；（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5）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100%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60%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30%分；满足以上一项及完全不满足的评价为差得 0 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3
			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 年 7 月至发布公告之日前）的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30%分， 满分 100%分。 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一个完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或验收报告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4	产品售后	4
			评审标准： 提供所投产品【羽毛球运动地胶、安全地垫】的厂商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每提供一个产品得 50%分。 最高得 100%分。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 须提供制造商声明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 须提供有效的代理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若为授权商， 须提供有效的授权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 提供授权书和

				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2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48	评审标准：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 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各项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 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6%分， ▲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0%分， 扣完为止， 正偏离不加分。 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 如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原件备查， 未提供的或提供不符合的对应项不得分。
2	技术保障措施和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4	评审标准：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保障措施和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1)措施方案内容全面；(2)措施方案内容具体；(3)措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4)措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5)措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100%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60%分； 满足以上两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30%分； 满足以上一项及完全不满足的评价为差得 0 分。	
4	诚信部分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评审标准：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形（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除外）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 本项不得分， 否则得 100% 分数。 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投标书目录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函
- ♣履约承诺函
- ♣诚信承诺函
- ♣项目费用支出清单
- ♣供应商情况介绍
-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售后服务方案
- ♣同类项目业绩
- ♣产品售后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技术保障措施和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政府采购文件

(货物类)

中国·深圳·光明

(2021)

# 目录

## 招标文件信息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与评标

#### 第六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七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八章 授予合同

#### 第九章 质疑处理

#### 第十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内容有冲突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体育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MDL2021175127
2.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体育设备采购
3. 预算金额：150（万元）
4. 最高限价：无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体育设备采购	1.0	项	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诚信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提供“诚信承诺函”，诚信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注册供应商且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上响应投标；

（2）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

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3)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诚信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提供“诚信承诺函”，诚信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4)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与此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的“诚信档案”栏目以及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http://www.szcredit.com.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8月04日23:30至2021年08月16日14:30（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

**地点：**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http://gm.szzfcg.cn>)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08月16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后点击“应标管理→投标响应”或“应标管理→确认邀请函”；如果网上报名后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投标响应】功能点中点击“撤销响应”；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政府采购网站(<http://cgzx.sz.gov.cn/>)，先办理注册手续，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应标管理→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 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4. 开标操作：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站”，在“采购项目查询及管理→查看开标一览表”功能点查询开标情况。

5.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1年08月10日15:00（北京时间）时前，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的，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在“应标管理→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投标截止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应标管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查询”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需对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网下向我单位递交书面质疑函。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页所发布的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网下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6.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7.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8.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附属实验高级中学）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与华裕路交叉口

项目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方式：0755-274028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高科创新中心 A 座十三楼 A-1301

联系方式：0755-27402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工、黄工

电话：0755-27402809 转 803、802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04 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本招标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2、标注“▲”的条款为重点审查的要求，作为评分参考的标记，但不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标注“★”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符合将视为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未标注“★”的条款不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数量为1。

4、评标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5、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购〔2020〕24号）的规定，①取消社保证明。对于评审时需考察人员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该标准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②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对于评审时需考察投标人资质、认证等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已到期的（到期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视同在有效期范围内；③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第十章《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GMDL2021175127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体育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	150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将被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核心产品	移动式羽毛球柱

## 三、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是否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备注（是否允许进口等）
1	电动悬空篮球架	否	个	4	
2	篮球二十四秒计时器	否	个	4	
3	球赛记录显示屏	否	块	2	
4	球赛记录系统控制器	否	台	2	
5	多功能无线远程电源控制器	否	台	2	

6	翻分架	否	个	2	
7	翻分牌	否	个	6	
8	装球车	否	台	5	
9	挂壁篮球架	否	个	8	
10	篮球犯规牌	否	套	4	
11	篮球赛记录本	否	本	4	
12	篮球网	否	副	10	
13	篮球 1（比赛）	否	个	12	
14	篮球 2（训练）	否	个	36	
15	移动式 11 人制足球门	否	个	2	
16	移动式 7 人制足球门	否	个	4	
17	角旗（含旗杆）	否	根	10	
18	划线车	否	台	1	
19	划线灰	否	袋	20	
20	足球网 1	否	副	2	
21	足球网 2	否	副	4	
22	足球 2（训练）	否	个	36	
23	足球 1（比赛）	否	个	12	
24	边裁旗	否	套	4	
25	足球换人牌	否	个	1	

26	移动式羽毛球柱	是	个	18	
27	羽毛球运动地胶	否	平方	1000	
28	羽毛球裁判椅	否	张	6	
29	羽毛球网	否	个	10	
30	羽毛球 1（训练）	否	筒	50	
31	羽毛球 2（比赛）	否	筒	50	
32	羽毛球拍	否	副	60	
33	乒乓球运动地胶	否	平方	378	
34	训练乒乓球台	否	张	7	
35	比赛乒乓球台	否	张	2	
36	乒乓球场地挡板	否	个	30	
37	乒乓球网架	否	副	10	
38	乒乓球 1	否	盒	50	
39	乒乓球 2	否	盒	20	
40	乒乓球拍 1	否	支	50	
41	乒乓球拍 2	否	个	6	
42	简易配重式排球柱	否	副	1	
43	排球	否	个	12	
44	气排球	否	个	12	
45	排球网	否	副	1	

46	比赛跳高架	否	副	2	
47	跳高横竿	否	根	8	
48	跳高丈量尺	否	根	1	
49	跳高海绵垫	否	套	1	
50	跳高海绵垫底架	否	套	1	
51	跳高海绵垫防护棚	否	套	1	
52	碳钢铅球 1	否	个	3	
53	碳钢铅球 2	否	个	3	
54	发令枪	否	把	2	
55	发令弹	否	盒	2	
56	发令烟屏	否	个	1	
57	起跑器	否	个	10	
58	接力棒	否	套	2	
59	实心球	否	个	24	
60	发令旗	否	面	10	
61	秒表	否	个	10	
62	测量卷尺 1	否	个	5	
63	测量卷尺 2	否	个	5	
64	测量架式钢尺	否	个	2	
65	单杠 1	否	副	3	

66	单杠 2	否	副	3	
67	平梯	否	副	1	
68	肋木（方管）	否	副	3	
69	安全地垫	否	平方	200	
70	救生椅	否	张	4	
71	游泳池检测精灵	否	套	1	
72	全自动吸污机	否	台	1	
73	泳道收紧器	否	套	18	
74	泳线车	否	台	5	
75	室内防滑垫	否	平方	370	
76	吸污机（自吸式）	否	台	1	
77	救生杆	否	根	8	
78	救生圈	否	个	8	
79	救生绳	否	条	8	
80	泳道线	否	条	9	
81	更衣柜	否	门	448	
82	更衣凳	否	个	10	
83	体操垫	否	张	50	
84	瑜伽垫	否	张	30	
85	毽球	否	盒	2	

86	分队服	否	件	40	
87	铅球标志旗	否	个	20	
88	雪糕筒	否	个	100	
89	标志碟	否	个	100	
90	训练跨栏架 1	否	组	3	
91	训练跨栏架 2	否	组	3	
92	训练跨栏架 3	否	组	3	
93	训练绳梯	否	组	5	
94	电动充气泵	否	个	1	
95	手动充气泵	否	个	2	
96	短跳绳	否	条	100	
97	长跳绳	否	条	10	
98	拔河绳	否	条	3	
99	口哨	否	个	10	
100	便携式音响	否	个	7	
101	收纳框	否	个	10	
102	运输板车	否	台	2	
103	体育器材架	否	套	12	
104	舞蹈把杆	否	套	10	
105	颁奖台	否	套	1	

#### 四、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标注	其他说明
1	电动悬空篮球架	1、篮圈上沿距离地面 3.05m。减速电机电压为 220V，I=80: 1，电机功率≥1.1KW。支撑管采用 100×70×3 方管、横梁采用口 120×120×3 方管，主支架采用 120×120×3、φ 60×3 等焊管拼装而成。 2、篮板规格：1800×1050（mm） 3、篮圈抗弯性能好，在篮圈最远点的圈顶上施加静载荷未到 105 kg 时，篮圈无转动，当静载荷≥105 kg 时，篮圈向下转动，角度不超过 30 度。		
2	篮球二十四秒计时器	1、显示比赛时间，显示器可实现 0~99 分 59 秒任意预置倒计时，能任意暂停，计时钟精确到 0.1 秒，时间终了时能发出长达 3 秒钟红色灯光信号及蜂鸣声音。		
3	球赛记录显示屏	规格为：≥3600x1600x65mm 包含线材、接收卡、屏体结构。		
4	球赛记录系统控制器	平板电脑，包含安卓系统(预装 WBJ 球赛记录系统 APP)。		
5	多功能无线远程电源控制器	1、远程遥控控制电源。 ▲2、支持消防联动报警功能，警报触发信号启动系统电源并播放指定报警音乐文件，该功能为最优先级。（提供一种多功能无线远程电源控制器的省级以上官方相关技术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扫描件能体现上述功能）； 3、无线遥控器在开阔地可达到 1000 米的可视遥控距离； 4、具有通过其它移动设备 WIFI 直联播放音乐功能； ▲5、提供多功能无线远程电源控制器 3C 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监委网站截图； ▲6、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多功能无线远程电源控制器		

		系统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7、需通过符合《GB 8898-2011》音视、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标签检测样品产品外观需带有品牌相关信息。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6	翻分架	手推式计分架;立柱采用 30x30x1.5mm 钢管,底座 32x2.5mm 优质钢管折弯成型。适用于篮球。		
7	翻分牌	适用于乒羽活动比赛。		
8	装球车	可放置篮球 20 只左右,整体可折叠,底部设有走轮,不锈钢材质。		
9	挂壁篮球架	1、产品规格 篮球架伸臂长 2.25m 以内(特制),篮圈上沿离地面 3.05m; 2、篮板 规格: 1800x1050 (mm); 3、篮圈 篮圈采用φ 17 实心圆钢制作,内径为 450mm。		
10	篮球犯规牌	篮球比赛使用		
11	篮球赛记录本	篮球比赛使用		
12	篮球网	1、篮球网规格:长度不短于 400mm,也不长于 450mm。 2、篮球网为白色,设有 12 个环孔,便于悬挂在篮圈上。		
13	篮球 1 (比赛)	7 号篮球,优质 PU 材质,圆周长 645mm~670mm		
14	篮球 2 (训练)	7 号篮球,优质 PU 材质,圆周长 645mm~670mm		
15	移动式 11 人制足球门	1、产品结构 由球门框、两侧撑杆、底部连杆和足球网组成; 2、球门内净:长×高×深=7320×2440×2500 (mm);		

		3、3、球门立柱和横梁均采用 $\phi$ 120 $\times$ 3 钢管制作。		
16	移动式7人制足球门	1、球门内净基本尺寸：长 $\times$ 高=5000 $\times$ 2000（mm） 2、球门立杆和横梁均采用 $\phi$ 120 铝合金型材制成，上设网勾，置网方便，球网系线柱两侧撑杆采用 $\phi$ 48 $\times$ 2.75 的钢管制成，两侧横杆和后侧横杆均采用 $\square$ 100 $\times$ 40 $\times$ 3 方管制作。		
17	角旗（含旗杆）	材质 ABS，管直径 2.5 尺码，杆子长度为 1.5 米		
18	划线车	划线宽度可调：0.05-0.12m		
19	划线灰	足球场划线使用		
20	足球网 1	1、移动式网长 7500mm，高 2600mm，宽 2370mm。 2、足球网为白色，网眼为正方形：100 $\times$ 100mm，网线直径为 $\phi$ 3.5mm。		
21	足球网 2	1、移动式足球网规格：长 5200mm，高 2100mm、宽 1500mm。 2、足球网为白色，网眼为正方形：100 $\times$ 100mm，网线直径为 $\phi$ 3.5mm。		
22	足球 2（训练）	PU 材质，手缝球，规格：5 号，圆周长 535 $\sim$ 560mm，圆周差 $\leq$ 4.0mm		
23	足球 1（比赛）	5 号足球，圆周长 535 $\sim$ 560mm，圆周差 $\leq$ 4.0mm		
24	边裁旗	方形格（菱形格）		
25	足球换人牌	规格：86*39*24cm，适用于足球比赛		
26	移动式羽毛球柱	1、网柱尺寸：高度为 155cm，柱体直径为 4.2cm 2、网柱底座尺寸 53cm（长）*33cm（宽）*20.5cm（高）		
27	羽毛球运动地胶	1、产品纹路：水晶沙，总厚度 $\geq$ 5.0mm，耐磨层 $\geq$ 1.2mm，幅宽 1.8 米，长无限；材质为原生料制品，防移动吸附式		

	<p>背板</p> <p>2、拉伸强度 <math>\geq 1.0\text{Mpa}</math></p> <p>3、拉断伸长率 <math>\geq 120\%</math></p> <p>4、阻燃性： I 级</p> <p>5、可溶性重金属铅含量 <math>\leq 20\text{mg}/\text{m}^2</math></p> <p>6、可溶性重金属镉含量 <math>\leq 20\text{mg}/\text{m}^2</math></p> <p>7、甲醛释放量 <math>\leq 0.124\text{mg}/\text{m}^3</math></p> <p>8、符合 GB 4806.6-2016 检测依据的感官要求测试，色泽正常，无异臭、不洁物等</p> <p>9、冲击法脆化温度，依据 GB/T 5470-2008 方法 A <math>\leq -20^\circ\text{C}</math></p> <p>10、焊接强度，平均值 <math>\geq 240\text{N}/50\text{mm}</math>；最小值 <math>\geq 180\text{N}/50\text{mm}</math> 的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1、提供符合氯乙烯单体 <math>\leq 5\text{mg}/\text{kg}</math>，挥发物 <math>\leq 75\text{g}/\text{m}^2</math> 的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2、提供热老化试验，温度不低于 <math>70^\circ\text{C}</math>，时长不短于 168h，产品外观正反面均无气泡、裂纹、分层、粘结和孔洞的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出具的检测报告需附产品热老化试验前后对比照片)。</p> <p>▲13、提供连续四个年度灰分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且灰分含量 <math>&lt; 5\%</math>。</p> <p>▲14、提供符合 1,1-二氯乙烷含量 <math>\leq 5\text{mg}/\text{kg}</math> 的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5、提供总挥发有机物(TOVC) 3h <math>\leq 700\text{g}/\text{L}</math> 的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6、符合快速变温试验：24 个循环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math>\leq 1\%</math>，且样品表面无破损、变形等现象的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7、符合冷热冲击试验：24 个循环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math>\leq 1\%</math>，且表面不破损、变形、脆裂等现象的第三方检测中心</p>		
--	---	--	--

		<p>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8、符合耐湿热老化 9000h 后，外观无明显变化，灰卡评级 4-5 级的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9、符合不少于 58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邻苯 58P）检测，检测结果为未检出的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20、符合耐环境应力开裂（不少于 8000h），破裂率为 0%的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21、提供自然气候暴露（1 年）后，外观表面无开裂、粉化现象的检测报告的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28	羽毛球裁判员椅	<p>占地尺寸:115cm（长）*81cm（宽）</p> <p>座位高度: 155cm 座椅: 48cm（长）*41cm（宽）*41cm（高）</p>		
29	羽毛球网	1、长 $\geq$ 604cm，高 $\geq$ 76cm。重 $\leq$ 0.65kg。		
30	羽毛球 1（训练）	1、球口外径 65mm~68mm，球头直径 25mm~27mm，球头高度 24mm~26mm，毛片插长 63mm~64mm		
31	羽毛球 2（比赛）	特级比赛球，一筒 12 个装		
32	羽毛球拍	总长度 $\leq$ 630mm，宽度 $\leq$ 230mm，拍弦面长度 $\leq$ 280mm，质量 $\leq$ 100g, 握柄直径 23mm~25mm。		
33	乒乓球运动地胶	<p>1、产品纹路：布纹，总厚度<math>\geq</math>5.0mm，耐磨层<math>\geq</math>1.2mm，幅宽 1.8 米，长无限；材质为原生料制品，防移动吸附式背板</p> <p>2、拉伸强度 <math>\geq</math>1.0Mpa</p> <p>3、拉断伸长率<math>\geq</math>120%</p> <p>4、阻燃性： I 级</p> <p>5、可溶性重金属铅含量<math>\leq</math>20mg/m<sup>2</sup></p> <p>6、可溶性重金属镉含量<math>\leq</math>20mg/m<sup>2</sup></p> <p>7、甲醛释放量<math>\leq</math>0.124mg/m<sup>3</sup></p>		

		8、符合 GB 4806.6-2016 检测依据的感官要求测试，色泽正常，无异臭、不洁物等 9、总挥发性有机物（105±1）℃，3h≤700g/L		
34	训练乒乓球台	1、产品尺寸：2740x1525x760mm（长 x 宽 x 高） 2、球台面板厚度：18mm 3、球台边框高度（含球台板面厚度）：58mm		
35	比赛乒乓球台	1、产品尺寸：2740x1525x760mm（长 x 宽 x 高）2、下架：拱形下架 3、球台面板厚度：25mm 4、球台边框高度（含球台板面厚度）：96mm、5、边框高度：70mm 6、半张台面对角线之差：1mm 7、半张台面平整度：1mm		
36	乒乓球场地挡板	规格：1400×750mm		
37	乒乓球网架	网架长度 152.5mm±2mm，网架高度 130mm±2mm，可夹厚度≥30mm。		
38	乒乓球 1	ABS 材料的练习球，由丙烯腈（Acrylonitrile）制成		
39	乒乓球 2	新材料有缝乒乓球 40+白色		
40	乒乓球拍 1	连同粘合剂，厚度应不超过 2mm，或者用齿粒向内或向外的海绵胶粒片覆盖，连同粘合剂，厚度应不超过 4mm。底板与胶粒片或海绵胶粒片的粘接结合力应≥4N		
41	乒乓球拍 2	1、5 层纯木底板、弧圈结合快攻； 2、胶皮使用高弹性海绵套胶，双面狂飙 3； 3、海绵厚度：2.0-2.2mm。		
42	简易配重式排球柱	1、调节高度 男子比赛高度：2.43m，女子比赛高度 2.24m；少年男子比赛高度：2.35m，少年女子比赛高度 2.15m 2、适用场地 适合两片场地之间尺寸≥4100mm		

		底座 底座方管 材料：□140×140×3 焊管 底座圆管 材料：∅102×5.5 无缝管		
43	排球	规格：5号贴合排球		
44	气排球	黄蓝白三色经典配色，表层带有防滑孔，球体缝线均匀，圆度好。		
45	排球网	1、排球网规格：长9500mm，高1000mm。 2、排球网为黑色，网眼为正方形：100×100mm（±5），网线直径为φ4-φ5mm。		
46	比赛跳高架	1、固定立柱与移动立柱选用铝合金型材，型材之间采用燕尾槽配合。表面氧化处理。固定立柱上贴有不锈钢标尺，刻度调节范围：600-2600mm。 2、底座选用δ4铁板一次冲压成型		
47	跳高横竿	长3000mm~4000mm，直径φ25mm~30mm		
48	跳高丈量尺	铝合金、可伸缩		
49	跳高海绵垫	1、基本尺寸：长×宽×厚=5000×3000×700（mm）。 2、内垫：厚度为620mm； 3、盖单：厚度为80mm；		
50	跳高海绵垫底架	1、基本尺寸 4.8×2.8×0.1（m） 2、基本数量 2块拼装组合 3、主要材料 □20×20×1.5方管；配合产品 置于5×3×0.7米跳高海绵垫底部。		
51	跳高海绵垫防护棚	1、基本尺寸 5.4×3.4×1.1（m） 2、顶棚盖主要材料：□40×25×2方管、□21×14×1.2方管； 3、框架：框架主要材料：□40×40×2方管、δ0.8mm铁板；		
52	碳钢铅球 1	质量 3.000kg~3.030kg，直径90mm~100mm，		

53	碳钢铅球 2	质量 5.000kg~5.030kg, 直径 100mm~120mm,		
54	发令枪	田径比赛项目发令所用		
55	发令弹	田径比赛项目发令所用		
56	发令烟屏	田径比赛项目发令所用		
57	起跑器	整体结构全部采用铝合金材质, 起跑器长 900mm, 卡槽宽 100mm, 连接板宽 280mm, 铝材一次冲压成型; 脚踏长 150mm, 宽 140mm, 表面镶嵌 11mm 厚的防滑胶垫, 前后可调, 为卡式调节。刻度标线调节范围为 0-55cm, 调节档为 5cm 一档;		
58	接力棒	长: 30CM, 直径: 3.8CM, 彩色电镀工艺, 8 根为一套。		
59	实心球	圆周长 420mm~780mm, 质量 2000g±30g		
60	发令旗	长方形, 手柄为铝合金材质		
61	秒表	全自动日历, 12/24 小时制, 按钮操作音开启/关闭。		
62	测量卷尺 1	1、30m; 2、皮尺 1000mm 长示值允许误差≤2mm, 最小分度值 5mm, 整厘米刻度线与半厘米刻度线以长短宽窄区分。		
63	测量卷尺 2	1、50m。 2、皮尺 1000mm 长示值允许误差≤2mm, 最小分度值 5mm, 整厘米刻度线与半厘米刻度线以长短宽窄区分。		
64	测量架式 钢尺	1、100m。 2、皮尺 1000mm 长示值允许误差≤2mm, 最小分度值 5mm, 整厘米刻度线与半厘米刻度线以长短宽窄区分。		
65	单杠 1	1、单杠杠面长 1900mm, 选用φ 28 毫米的拉光圆制作, 调节范围为 2200-2500mm。立柱选用φ 89x3 毫米的钢管制作, 立柱埋入地下部分长 800mm, 下端焊有加强筋, 增强单杠		

		整体的稳定性。		
66	单杠 2	1、单杠杠面长 1900mm，选用 $\phi$ 28 毫米的拉光圆制作，调节范围为 1850-2150mm。立柱选用 $\phi$ 89x3 毫米的钢管制作，立柱埋入地下部分长 750mm，下端焊有加强筋，增强单杠整体的稳定性。		
67	平梯	1、平梯埋入地下后基本尺寸：长 x 高 x 宽=3500x (2100-2300) x800 (mm)；埋入地下部分长 600mm。 2、平梯由上部横梯和下部支架组成，主要材料采用 $\Phi$ 60x3、 $\Phi$ 32x2 圆管拼焊而成，焊接部位焊缝均匀，无虚焊；		
68	肋木（方管）	1、肋木埋入地下后基本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2000 $\times$ 365 $\times$ 2640 (mm)；埋入地下部分长 510mm。 2、肋木由 3 根立柱，1 根横梁和 12 根横杆组成，立柱和横梁采用 $\square$ 80 $\times$ 40 $\times$ 3 焊管，通过 M10 螺栓连接，横杆采用 $\Phi$ 32 $\times$ 2 焊管		
69	安全地垫	1、材质：高弹性 EPDM/SBR 聚合物 2、规格：长 50cm*宽 50cm ▲3、摩擦力（干燥）系数不小于 80，不大于 110、 摩擦力（湿润）系数不小于 55，不大于 110 抗滚动载荷性能 $\leq$ 0.50。（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 Labo sport 国际足联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能体现此项内容） ▲4、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 (mg/ (m <sup>2</sup> · h)) $\leq$ 5.0 甲醛/ (mg/ (m <sup>2</sup> · h)) $\leq$ 0.4。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具有 CMA 或 ILAC-MR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能体现此项内容。 ▲5、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具有 CMA 或 ILAC-MRA 或 CNAS 标志，依据 GB/T19889-3-2005 GB/T50121-2005 检测空气声隔量的检测报告。 ▲6、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具有 SGS 或 ILAC-MRA 或		

		CNAS 标志,符合 EN71-3:2019 可溶性元素含量(类别 111:可刮取的玩具材料)的检测报告。		
70	救生椅	1、产品外观尺寸:高度 1800mm-2000mm,整体框架为 304 高级防腐不锈钢材质,座椅为中空吹塑		
71	游泳池检测精灵	水质检测仪 1、游泳池水质分析仪用于测量游泳池内尿素、总氯、余氯,PH、浊度的检测。 2、产品具备微电脑,轻触式键盘,LCD 液晶数字清晰显示 3、采用分光光度的光电比色原理 4、LED 光源技术自动控制电路,光源稳定。 5、仪表最小读数为 0.01mg/L。		
72	全自动吸污机	1、自动清洁模式:清洗池底/清洗泳池 2、电缆长度: $\geq 40\text{m}$ 3、清洁宽度: 800mm-1000mm 4、最大清洗泳池面积: $\geq 1250\text{ m}^2$ 5、滤水量: $\geq 30\text{m}^3$ /小时 6、过滤能力: $\geq 400\mu\text{ m}$ 7、使用温度(水温)范围: $10^{\circ}\text{C}$ - $32^{\circ}\text{C}$ 8、爬行速度: $13\pm 0.5\text{m}/\text{min}$		
73	泳道收紧器	1、304 不锈钢材质,每条泳道线一套		
74	泳线车	1、产品由 304 不锈钢管焊接组装而成,可绕下 50 米 $\phi 150\text{mm}$ 泳道线一条。可拆装,底部带滑轮,方便移动和运输		
75	室内防滑垫	1、 $\geq 8\text{mm}$ (厚)* $200\text{mm}$ (宽)* $200\text{mm}$ (长)具备环保性能		
76	吸污机(自吸式)	1、机体材料:ABS/尼龙/304 不锈钢 2、排污流量:18 立方米 3、吸口宽度:1200mm		
77	救生杆	1、玻璃钢材质,高强度、能伸缩、重量 3.0~3.5 公斤、无		

		<p>毒性、携带方便。</p> <p>2、3节伸缩 4.3-5米，能拉动水中<math>\geq 120\text{KG}</math>物体。救生圈周长<math>\geq 90\text{mm}</math>，有橘、蓝、白三色可供选择。</p>		
78	救生圈	<p>1、内径：<math>\geq 440\text{mm}</math> 外径：<math>\geq 720\text{mm}</math> 厚度<math>\geq 105\text{mm}</math></p> <p>2、浮力<math>\geq 14.5\text{ kg}</math>，重<math>\geq 2.5\text{kg}</math></p> <p>3、高密度聚乙烯材质外壳，高密度聚氨酯闭孔泡沫内里</p>		
79	救生绳	<p>1、一个救生浮环配 30 米线（<math>\pm 10\text{mm}</math>）。</p> <p>2、材质：高强度丙纶长丝线，规格：<math>\geq 8\text{mm}</math></p>		
80	泳道线	<p>1、<math>\Phi 150</math> 泳道线，六菱形泳道线，长 25 米；</p> <p>2、每条泳道线包括浮漂、316L 高级防腐不锈钢钢丝绳、304 不锈钢紧绳器。</p> <p>3、颜色红、蓝、白，每米<math>\geq 8</math>个浮漂，单个浮漂由两消波轮为一组内设浮球旋转定位卡槽连接，能使整体水线半径高出水面，浮漂在钢丝绳上转动灵活。</p>		
81	更衣柜	1. 高 465*宽 320*深 500（mm）男更衣室 52 列*4 层，女更衣室 60 列*4 层，合计 448 门（含 ID 电子锁）防水耐用。		
82	更衣凳	长 1.8 米，防水耐用。		
83	体操垫	1、规格 2 米 $\times 60\text{cm} \times 10\text{cm}$		
84	瑜伽垫	TPE 材质，规格为：1830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80\text{mm}$		
85	毽球	键毛应采用 4 支鹅翎，羽毛宽 32~35mm，成十字型插在毛管内，插毛管高 22mm~24mm，键垫直径 38mm~ 40mm，厚度 15mm~20mm，球高 130mm~135mm，球重 13g~15g。		
86	分队服	4 个颜色，每个颜色 20 件		
87	铅球标志旗	材质：铁质		
88	雪糕筒	全塑料制品，15/30/42/50cm，各 25 个，呈圆锥体状，放置平稳，踩不破，韧性好。		

89	标志碟	圆孔 4 种以上颜色, PP 材料		
90	训练跨栏架 1	高度 15cm, 5 个为一组		
91	训练跨栏架 2	高度 30cm, 5 个为一组		
92	训练跨栏架 3	高度 40cm, 5 个为一组		
93	训练绳梯	规格: 60×40×30cm, 10 个为一组		
94	电动充气泵	用于篮球、排球、足球充气, 双缸。		
95	手动充气泵	管身带表, 颜色为黑色和黄色, 整箱混装, LOGO 为丝网印刷, 把手处绑塑料挂条, 配备白色自换嘴, 外面套厚实熟料袋, 气针采用的是台湾钢气针		
96	短跳绳	1、绳长 2800mm, ±5mm, 直径 5mm~6mm, 符合跳绳绳子标准, 柄长 180mm, 直径 27mm~29mm, 符合跳绳手柄标准		
97	长跳绳	1、长跳绳, 绳长度 7000mm~8000mm, 直径 8~9mm, 质量 230g~300g, 柄长度 140mm~170mm, 直径 26mm~33mm, 质量 70g~90g		
98	拔河绳	长 30m, φ 40mm 麻质绳, 耐用		
99	口哨	无骨口哨 125 分贝		
100	便携式音响	1、配套无线麦克风, 2、内置 5.25 寸高性能的纸盆扬声器, 大音量输出, 提供强劲在现场音效;		
101	收纳框	塑料材质, 方便收纳体育用品使用		
102	运输板车	尺寸规格: 90×60×88cm 负载重:700 斤 脚轮直径: 12cm		
103	体育器材	规格: 200*60*200cm, 4 层板。立柱为: 30*50*0.7mmC 型		

	架	钢冲孔为：蝴蝶孔横梁为：30*50*0.7mmP 型钢。		
104	舞蹈把杆	1、产品可手动调节高度，升降高度在 80-120cm 间，底座为进口环保树脂 ABS，并 40-45cm 稳固大底盘。 2、产品长度≥2.5 米。		
105	颁奖台	长 2400mm*宽 600mm* 高 450mm		

## 五、服务要求

### 1、质保期和保修期

1.1 质保期：期限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质保期系指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非使用者人为破坏情况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造成产品不能使用时，由中标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时间期限）。

1.2 保修期：期限自质保期期满之日起 1 年内。（保修期系指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时，中标供应商可收取费用，同时提供维修、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时间期限）。

1.3 优惠服务：中标人应提供设备保修期到期后的延保优惠服务。

1.4 其他：质保期内，中标人将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开通热线电话接受采购人的电话技术咨询，2 小时内响应；如故障不能排除，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待产品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

2、**终身维修支持**：在产品整个使用期内，支持维修与零配件备件，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

3、**项目技术负责人**：中标人需为本项目安排相应的技术负责人，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4、**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在质保期和保修期内为采购单位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六、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投标总价（人民币）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安装调试费用、辅助材料费、运输费用、材料搬运及垃圾清理、安全措施及工人保险费、施工配合费、售后服务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2、**交货期**：系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运抵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期限。具体是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派员进行开箱清点设备，清点无误后，采购人签收收货报告。

**5、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 **6、关于验收**

6.1 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文件。

6.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单位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7、关于违约**

7.1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7.2 中标人不能按工期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7.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8、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设备产品到货 100%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完成所有整体调试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最终的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 **9、关于设备安装调试**

9.1 设备安装队伍必须是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所有设备完成实施安装调试后方可退场。如设备安装队伍对建筑设施造成损伤，在安装完毕后，由中标方负责恢复原样。

9.2 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实施全过程监理和验收等。

## 政策导向

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30%。

3. 根据《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转发推广纯电动环卫车应用有关要求的通知》（深光发财〔2018〕609号）以及《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使用纯电动环卫车的通知》（深城管通〔2018〕292号）的要求，“各区需完成推广纯电动环卫车，以及柴油环卫车DPF安装改造或提前淘汰工作，2018年5月起，各区对重新招标标段所使用的环卫车，除垃圾清运类勾臂车外的全部车辆更换为纯电动车”。

4. 根据《光明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落实〈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有关要求的通知》“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招标采购”要求，确保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要求区各级政府部门采购项目中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如下图所示。

目录	导入WORD标书	文件名
投标书目录	请勿使用WPS文档编辑...	
投标函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	↑	
投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	↑	
...	↑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	↑	
...	↑	
...	↑	
...	↑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	↑	
投标书附件	↑	

我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以回避信息公开，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各投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供应商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供应商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供应商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 公示的内容。公示的内容为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2. 公示时间。从 2014 年 9 月 10 日起，所有新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有两次，具体是：

第一次公示时间：评标环节。当项目开标评审开始后，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关信息将随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参与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公开；

第二次公示时间：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包括中标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 履行职责并及时指出有造假的行为。各投标人有权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在第一次信息公开后的 90 分钟内，向中心反馈质疑和举报有造假行为的供应商，具体操作：

点击“我要举报”按键，系统即显示所有投标人相关内容，选择有造假的供应商，在公示内容上点击。该内容下框会有“√”显示，当选择完后，确认提交至市政府采购中心辅助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将于开标后的 90 分钟后打开该系统，如显示有被举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即启动取证环节的相关工作，当取证完成，经确认该投标人有造假，则该供应商投标无效，同时将依规定予以处罚。反之，如该项目无任何举报信息，评标继续进行。

本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始终保持本项目联系人手机畅通。当开标时间超过 90 分钟后，市政府采购中心将视举报信息反馈情况会与您通话（所有通话内容将会录音），如有要求提交公示内

容正本（原件）的，务必在通话后的 120 分钟内送达至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便评委现场查验。如不按时送达或拒送原件的，您的投标将视为投标响应不足，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该企业的标书评审，投标文件将视为弃标，评标中止；如查验确为造假，则投标无效，并视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理。

第二次中标供应商信息公示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

望各供应商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3. 关于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完工期”一栏的填写内容不作任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非中国境内居民，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二、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签署（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澄清投标文件、签署合同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消失；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被授权人：性别：年龄：

联系电话：手机：

日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须提供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确保被授权人的联系方式正确，并保证在项目开评标过程中及项目履约期间保持电话、手机畅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的情况，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三、投标函

致：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根据贵公司组织实施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2、投标人将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如有幸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单位已认真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放弃提出对招标文件误解及质疑投诉的权利。

5、如我单位有幸中标，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约束我单位。

6、我单位愿意向贵公司及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地址：

电话/手机：

传真：

邮箱：

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的联系方式：\_\_\_\_\_（可选填项，需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的，以便金融机构提供更精准的融资服务）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该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2、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http://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

府采购网 ([www.cgzx.sz.gov.cn](http://www.cgzx.sz.gov.cn))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 四、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单位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投标做到诚实，不串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且会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3.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4.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5. 如我单位有幸中标，做到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署的采购合同，以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进行履约。

6.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特别是交货期、完工期和服务期的要求，我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交货期、完工期和服务期要求。

7. 我单位承诺不转包或非法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 五、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 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
5. 除以上条件,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的条件。

以上承诺, 如有违反, 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 并自愿承担投标无效的后果以及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六、项目费用支出清单

(一) 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人名称：\_\_\_\_\_

被授权人：\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价								

注：

- 1、投标人填写本表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2、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3、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各产品的报价不得超出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导致投标无效；
- 4、“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 5、投标人应当详细填写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名称；若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格式自定）

##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在政府采购系统响应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备注: 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内容, 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提供。)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请填写：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_\_\_\_\_（请填写：“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福利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请填写：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_\_\_\_\_（请填写：“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或“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 八、商务条款响应情况（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六、商务要求”条款描述逐条填写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六、商务要求”条款描述逐条响应		

备注：1. 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同类项目业绩（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一、产品售后（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二、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技术参数要求条款描述逐条填写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技术参数要求条款描述逐条响应		

备注：1. 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十三、技术保障措施和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

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2：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

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	------	----	----	----	----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

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地址：

根据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体育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的评标结果，确定 \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过程中产生的招标文件的内容，经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体育设备采购工作，达成以下合意，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
- 2、
- 3、
-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合同签订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 2、
- 3、
- 4、

##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应按照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 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 第十五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 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款项。
-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款项。
-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款项。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行时间		自	至
<b>履约情况评价</b>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2、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过程或履约结束后 30 日内，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填写本表以书面形式对采购实施流程中标供应商（含预选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工程的质量、价格和履行情况进行反馈，作为该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重要参考，未按要求书面反馈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的，视为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无意见。
- 3、采购单位可通过书面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此表。

## 第一章 总则

### 1. 通用条款说明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光明区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供应商。

### 3. 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

3.1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书加密软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此投标书加密软件可从 [www.cgzx.sz.gov.cn](http://www.cgzx.sz.gov.cn) 网站“相关软件”栏目中下载）；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享有独立关税地位的地区）注册，并有能力按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

5.2 遵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

5.3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的投标人。

5.4 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5.5 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除外）。

5.6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 6. 联合体投标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可以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8)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9)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产品的定义以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文件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

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集中采购机构。

10.3 招标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0.4 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构成

11.1 要求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招标文件信息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与评标

第六章 定标及公示

第七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八章 授予合同

第九章 质疑处理

第十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内容有冲突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网上报名。为方便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应登录深圳政府采购网站网上报名参加投标，方法是点击“应标管理 投标响应”或“应标管理 确认邀请函”；如果网上报名后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投标响应】功能点中点击“撤销响应”；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

11.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网上提问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招标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非技术规范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目录提供招标要求的所有材料。

15.2 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www.szzfcg.cn](http://www.szzfcg.cn)）下载的最新版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的，并使用投标人密钥及正确加密规则加密成功的电子档文件（文件格式为 BIDX 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错误操作投标书编制软件或使用了旧版本的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投标文件无法打开、资料缺失、无法显示等情况导致的扣分、投标无效等不良后果；不正确加密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的格式”填写。

16.2 本招标文件中的“包”是最小的“标的单位”，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工程和服务项进行投标，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的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7. 投标报价和货币**

17.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7.2 国产的有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

税和其他税。

17.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工程、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7.4 投标人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8.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1.1 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 18.1.5 规定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 18.1.5 规定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1.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1.4 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18.1.5 随机抽取程序：**采购人代表从 01-50 号球中抽取一个球：抽到 01-25 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由号码最小的投标人获得资格；抽到 26-50 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由号码最大的投标人获得资格。各投标人按照投标时间依次抽签，如最大（小）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同号的情况，则对同号的投标人重新摇签确定获得资格的投标人。抽签过程中遇抽签机器卡球的，被卡球方当轮重新抽签。

18.2 投标人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国家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8.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8.4 投标人应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9.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规格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19.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19.3 未达到 19.2 要求提供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9.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作投标无效处理外，集中采购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19.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9.2 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9.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时，

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20.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质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20.2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投标资料异常核查范围为：质疑函、质疑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资料、质疑相关供应商的答辩说明、质疑相关资料原件、质疑相关资料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等。以下情形可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资料无效：

- (1) 质疑相关供应商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资料原件核对，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 (2) 质疑相关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原件与投标文件资料不一致的；
- (3) 质疑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信息与在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不一致，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20.3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 21. 投标有效期

21.1 在未有特别要求的情况下，投标有效期一律为 12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后不再有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

21.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 **22.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2.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投标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zbs 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要下载安装《投标书编辑软件》及其配套软件，可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的投标书编制软件，或在打开新版投标书编制软件时按自动升级提示要求安装投标书编制软件至最新版本，须先安装 Adobe Reader 9.0 以上。）**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未及时更新投标书编制软件造成投标文件出错（如：开标一览表空白，无法正常导入投标书浏览软件等）而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2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1、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用户登录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3、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招标代理机构将用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杀毒软件报告发现病毒，则招标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其它地方有与“投标关键信息”内容相冲突的，以“投标关键信息”为准。

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评审委员会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判断或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完投标文件后，要检查每一个章节中图片的清晰程度，如果图片中字体的笔划不连贯，难以辨识的，请及时更换，以确保图片清晰可辨，无法辨识的图片将可能导致评审委员会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判断或投标无效。

7、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8、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电话：0755-88212595）。

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以上九条，如有违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该投标文件。

22.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2.4 投标文件不用盖章或签字（招标文件另有特殊要求除外）。

22.5 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要求提供扫描件（招标文件另有特殊要求除外）。

### 2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3.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3.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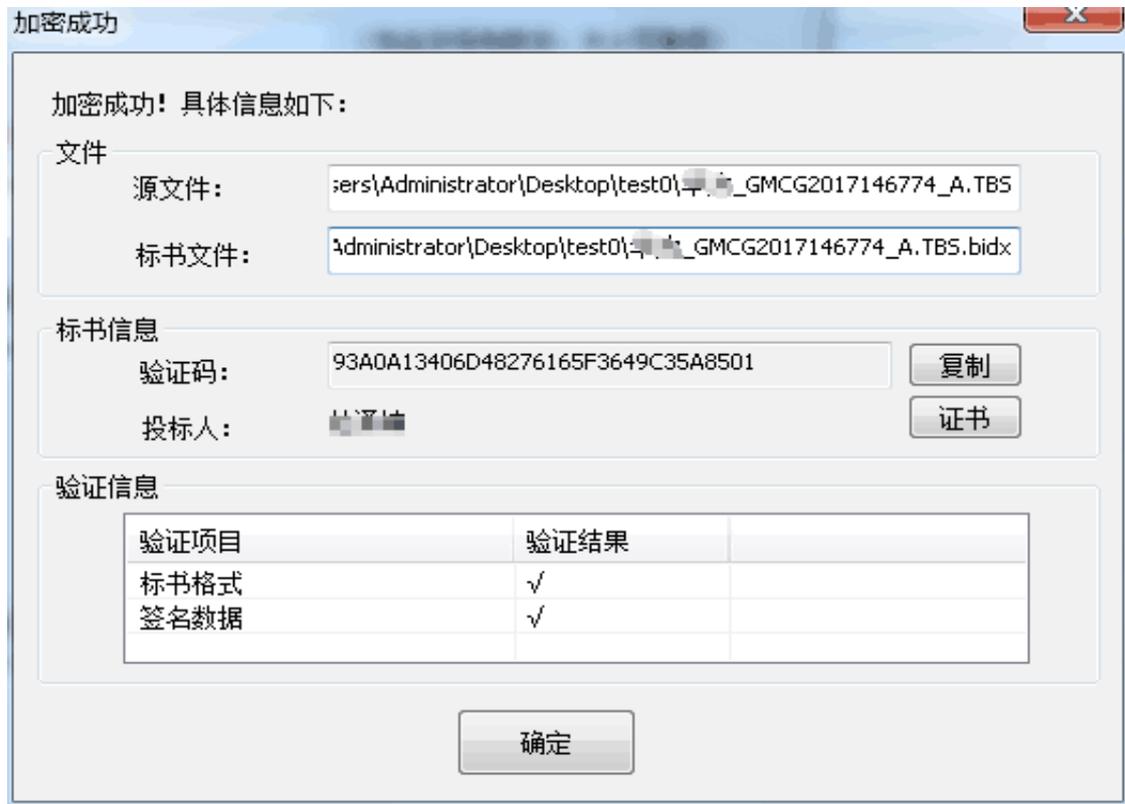
### 24. 投标文件的加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书编制软件自带的加密程序能自行对其进行加密，投标人无须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加密软件会提示选取对应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如果误选了非本项目的规则文件导致不能在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代理机构拒绝。**选取项目加密规则文件的界面如下图所示：



(图 1: 标书加密)

点击“开始”按钮进行标书加密，根据软件的提示信息完成标书的加密。



(图 2: 标书加密成功)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新的加密规则、重新上传投标文

件。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 **25. 投标**

### **25.1 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gm.szzfcg.cn），用“应标管理”一》“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该功能点，请用本公司的机构管理员密钥在“系统维护”一》“修改用户权限”中增加该功能点，如果增加不成功，请在工作日与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755-83948155。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技术支持部门，联系电话：0755-88212595。

2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27.4 评审委员会不退还投标文件。

### **28. 样品的递交**

28.1 原则上，不接受样品要求（如有要求，详见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第二章相关内容）。如确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极少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8.2 投标样品上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等信息，但不得显示指向任何投标供应商的信息、生产厂家的商标，或者其他的标记标识。需要安装的投标样品必须为安装完整的成品，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安装。

#### 28.2.1 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供应商授权人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达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3)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 28.2.2 样品接收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投标样品接收。投标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1)身份核对。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2)样品核对。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将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3)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样品接收登记表》上登记确认。

(4)顺序编号。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投标样品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

28.3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指引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按要求摆放整齐。

28.4 样品的退回:投标样品移交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签字确认后并取走样品。

28.5 投标样品未能及时退回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及时存放到样品室,并发函或电话敦促相关单位取回。经敦促仍未能按规定取回的,视同投标供应商或采购人放弃取回,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定期清理。

## 第五章 开标与评标

### 29. 开标

29.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并在

网上发布开标一览表。

29.2 按照第 27.1 条规定，在网上进行了“撤销响应”或“撤标”的操作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9.3 进行网上投标，当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后，投标人即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站”，用“采购项目查询及管理 查看开标一览表”功能查看开标一览表。

### **30. 评审委员会**

30.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审委员会成员由主管部门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单位代表持本单位签发的《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及身份证明材料参加评标。

采购单位不派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三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招标代理机构。

30.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0.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0.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0.5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31.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1.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1.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1.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无效或废标条款。

### **32. 独立评标**

32.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或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2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3.2 对于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并相应承担不利后果。

### **34. 投标文件的初审**

34.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存在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3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内容详见

《关键信息》→《资格性审查表》。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4.4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内容详见《关键信息》→《符合性审查表》。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4.5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4.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4.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4.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4.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5.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4.5.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4.5.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4.5.9 同一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4.5.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4.6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4.5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4.7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前，应当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诚信档案”栏目以及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集中查询投标供应商的诚信状况，并将供应商诚信状况提供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相关信用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6.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 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 37. 评标方法(本项目具体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关键信息》→《评标信息》)

项目评标方法分为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 37.1 最低价法

37.1.1 最低价法是指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技术指标相同的,则现场由采购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决定排名。(随机抽取程序:采购人代表从01-50号球中抽取一个球:抽到01-25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由号码最小的投标人获得有利排名;抽到26-50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由号码最大的投标人有利排名。各投标人按照投标时间依次抽签,如最大(小)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同号的情况,则对同号的投标人重新摇签确定获得有利排名的投标人。抽签过程中遇抽签机器卡球的,被卡球当轮重新抽签。)

#### 37.2 综合评分法

37.2.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现场由采购人在开标现场抽签决定排名。(随机抽取程序:采购人代表从01-50号球中抽取一个球:抽到01-25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由号码最小的投标人获得有利排名;抽到26-50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由号码最大的投标人有利排名。各投标人按照投标时间依次抽签,如最大(小)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同号的情况,则对同号的投标人重新摇签确定获得有利排名的投标人。抽签过程中遇抽签机器卡球的,被卡球当轮重新抽签。)

### 37.3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7.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 37.5 其它采购方式的采购程序

#### 37.5.1 同一包号需多个供应商中标的情形

同一包号需多个中标供应商的，应在《专用条款》中作特别说明。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评审的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供应商数量择优推荐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 37.5.2 其它评标方法

采用上述评标方法以外的评标定标方法的，必须事先征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招标文件作特别说明。

## 38 资格后审

38.1 评审委员会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是否与实际一致的权利，包括对中标供应商投标的真实可靠性、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发现虚假投标或弄虚作假的，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最终结果。

## 第六章 定标及公示

### 39. 定标方法

#### 39.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及通用条款 37 条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9.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9.2.1 采购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及通用条款 37 条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

商。具体所采用的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定标规则）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内容。

39.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深财规〔2020〕1号有关规定执行。

#### **40.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41. 中标结果公示**

41.1 评标定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站”（gm.szzfcg.cn）上公布中标结果，公示期为三天。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若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中标结果。

4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保证其质疑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招标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

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43.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43.1 谈判应答文件**

43.1.1 公开招标失败后，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即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 **43.2 谈判小组**

43.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3.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投标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 **43.3 谈判程序**

43.3.1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3.3.2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投标价格；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3.3.3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主要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3.3.4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以及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3.3.5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3.3.6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三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3.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投标无效处理，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43.3.8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3.3.9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43.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3.4.1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价法规定执行**。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价法**。

43.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投标价格、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谈判结果并按通用条款第 36.1 规定的**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43.4.3 谈判小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受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44.1 谈判小组**

4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后，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4.1.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投标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 **44.2 谈判程序**

44.2.1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2.2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项目方案；
- (2) 报价；
-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4.2.3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

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主要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2.4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2.5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2.6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三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投标无效处理，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44.2.8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2.9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44.3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3.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通用条款第 37.1 规定的**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44.3.2 谈判小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受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第八章 授予合同**

### **4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45.1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46. 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沿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数字中标(成交)通知书系统,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启用。启用后，政府采购项目将全面实施网上打印数字中标（成交）通知书。

46.1 数字中标（成交）通知书相关操作流程见下述：

46.1.1 关于数字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系统上线后，各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可在收到政府采购系统发送的短信通知后，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政府采购统一平台，打印本单位参与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具体操作及通知书文本样式详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站数字中标（成交）通知书网上操作手册）。

#### 46.1.2 关于数字中标（成交）通知书的验证方法

各采购单位、供应商可以通过扫描数字中标（成交）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或点击中标（成交）通知书“有效性验证”链接两种方式进行验证。验证方式在每一份数字中标（成交）通知书上均有载明。

#### 46.1.3 关于网上操作技术咨询

为确保数字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工作的顺利开展，如对数字中标通知书系统网上操作有疑问，可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电话咨询。联系电话：88212595。

#### 4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6.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撤销原中标通知书。

### 47. 签订合同

47.1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7.2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47.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携带全套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备案。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办理备案手续。采购人凭加盖“合同备案专用章”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47.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48. 中标服务费

48.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第十章“招标代理服务费”要求进行支付。

### 49. 履约情况的反馈

采购人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反馈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填写《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将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依据。

##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区采购主管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 51. 供应商相关责任

**51.1**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市、区财政部门将加大对违法违规供应商的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

### 51.2 供应商违法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第九章 质疑处理

### 52. 质疑接收机构

52.1 涉及采购需求的询问与质疑事项, 以及适用评定分离自定法定标的结果选择问题, 由采购人负责接收。涉及信息公开和评审过程等询问与质疑事项, 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接收。

### 53. 质疑回复原则

53.1 质疑回复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53.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 谁举证”的原则, 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 54. 质疑接收的时效和范围

5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官网公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下载地址: <http://113.98.245.237:1019/bszn.do>),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 55. 质疑条件

55.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 由联合体的主体共同提出;

55.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5.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 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及法律依据;

55.4 质疑书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5.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供应商应当补正材料, 补正后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接收。

### 56. 接收质疑程序

56.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 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 供应商撤回质疑, 质疑程序终止。

56.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 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 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核。

56.3 在质疑处理期间，原则上不中止采购活动。但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可以视情形决定是否暂停采购活动。

56.4 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质疑事项需要向有关部门取得证明或者组织专门机构、人员进行检验、检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质疑处理期间。

质疑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6.5 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6.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57. 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理**

57.1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7.2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我司依法将有关情况向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书面报告。供应商对质疑处理结果不满，可依法向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 **58. 相关责任与义务**

58.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处理，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8.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节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58.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8.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8.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第十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及附件计收。

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文及附件计收。

注：

-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本次招标为服务招标，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按服务招标计费标准计算收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3、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至：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6393645